

2023年金坛区端午节龙舟与水上桨板嘉年华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青蜓体育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第一条 活动定义

1. “2023年金坛区端午节龙舟与水上桨板嘉年华”经_____批准，由_____主办。

2. “2023年金坛区端午节龙舟与水上桨板嘉年华”活动开幕仪式时间为2023年_06_月_22_日，除不可抗力外，若活动时间变更，一方应当提前30日告知另一方并协商确定活动时间。

3. “2023年金坛区端午节龙舟与水上桨板嘉年华”活动主会场地为_____。

第二条 活动合作

1. 甲乙双方可共同组建“2023年金坛区端午节龙舟与水上桨板嘉年华组委会”（下称组委会）；

2. 组委会在本站活动期间内拥有本站活动场地所有广告、活动标志、会徽、吉祥物使用权；

3. 甲、乙双方可以“2023年金坛区端午节龙舟与水上桨板嘉年华组委会”的名义对外共同招商。

第三条 活动内容

2023年金坛区端午节龙舟与水上桨板嘉年华开幕仪式及配套活动。

第四条 活动执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活动执行费用为固定总价85万元（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余款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3. 支付帐户为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青蜓体育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统一发票（含税），活动产生的所有税费，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作为“2023年金坛区端午节龙舟与水上桨板嘉年华”的承办方，根据2023年金坛区端午节龙舟与水上桨板嘉年华方案进行运作；

2) 甲方拥有本次活动的招商权，具体事项以招商合同为准；

3) 乙方在招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合同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活动场地，承担场地设计、改造等相关费用；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活动执行费用；

2) 按照组委会或者执行方的要求，负责协调活动相关工作需要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向组委会报送委派的总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主要成员名单、工作划分，完成活动相关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3) 负责邀请国家、省、市文旅部门以及省、市体育部门嘉宾及接待工作；负责活动期间的安保、卫生、通讯、消防及医疗等救护工作，并派专人协助配合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4) 负责提供活动的办公会议场所及开展活动工作的日常办公用品；

5) 协调有关单位办理（省、市）人员邀请函；

6) 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

7) 甲方负责向当地省（市）体育局报备，得到认可后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医疗、税务等相关部门申请本站活动的全部手续；

8) 甲方负责邀请本赛区省内主流电视媒体、纸质媒体、专业媒体、网络媒体等单位记者对本站活动进行报道；

9)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招商；

10)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在当地招商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11) 甲方在活动期间，提供相关后勤保障；

12) 甲方提供活动内安全保障；

上述义务除另有约定外，若因甲方履行义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拥有本站活动场地所有广告使用权、活动标志、会徽、吉祥物、电视转播权等与之有关的著作权及使用权；

2) 乙方负责策划、组织安排和实施活动，根据宣传及推广需要，安排组织和实施活动新闻发布会，活动开幕仪式；

3) 乙方有权根据活动招商进度提出修改招商政策；

4) 乙方有权监督活动招商的全过程，并有权对招商过程中所出现的情况与问题提出建议，组委会有最终决定的权利；

5) 甲方在招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合同违约行为，造成乙方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完成向国家有关部门或主管单位申办活动的相关工作，乙方有义务根据活动主管部门要求组织运作活动；

2) 负责委派整个活动的工作人员培训；

3) 负责开展该项活动的商务开发、宣传推广、宣传品制作和印刷工作；

4) 依双方另行协议约定，对甲方提供的活动场地进行设计、改造；广告发布和设置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

5) 负责邀请省外主流电视媒体（含 CCTV5 等）、平面媒体、专业媒体、新媒体等单位记者对活动进行报道；

6) 负责对在乙方合作媒体上对甲方及甲方承办活动前后进行宣传；

7) 乙方应制定与活动相关的广告宣传、市场推广计划、赞助商分级表、赞助商回报率、具体赞助项目价格表，以便于甲、乙双方展开相关招商工作；乙方有义务协调配合甲方在招商过程中所需要的人员、物料；

8) 负责为参加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意外险；

9) 负责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10) 负责授权一名熟悉活动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活动代表(代表：_____)与甲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申办单位；

11) 乙方将授予甲方的权利，以及甲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权限应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甲方总负责人（甲方总负责人：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但为履行本合同或主张合同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活动执行费用，若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活动执行费用，需承担约定活动执行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活动执行费用超过约定付款期十五日（日历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终止本合同产生的各项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终止，乙方书面汇报至中国自行运动协会备案；

4. 如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造成活动不能如期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及为追究违约责任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确定的活动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未经一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不能自行更改活动地点，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恶劣天气、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站活动日程正式公布后市级以上政府颁布的相关禁令法规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且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且不应对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应当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诉至甲方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示公平等无效或可撤销情形，双方均有能力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需经双方书面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2. 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活动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5.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预留地址为双方或法院文件材料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需要及时告知，否则相关文件在寄出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变更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